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1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各级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等过程中，同意公司为各级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各级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各级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在此议案额度以内

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公司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担保额度  |
|------------------|-------------|---------|--------|----------|----------|---------|----------|-------|
|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16日  | 5000万   | 100%   | 19085.93 | 2072.35  | 2281.74 | -2079.53 | 5000  |
|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8日  | 20000万  | 100%   | 3087.03  | -514.06  | 5051.07 | -151.77  | 5000  |
|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24日  | 1300万   | 100%   | 6288.54  | -1954.78 | 590.24  | -861.07  | 2000  |
| 辽宁鞍太锻实业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4日 | 2000万   | 100%   | 5682.80  | 2545.35  | 9251.59 | 463.56   | 1000  |
| 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17日 | 5000万   | 100%   | 243.63   | -355.89  | 101.23  | -265.00  | 5000  |
|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 2001年1月16日  | 754.31万 | 100%   | 4442.84  | -513.59  | 890.33  | -195.63  | 2000  |
|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 2000年6月20日  | 729万    | 75%    | 15144.39 | 14163.79 | 8463.70 | 4161.19  | 5000  |
| 合计               |             |         |        |          |          |         |          | 25000 |

以上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且已经年度会计师审计。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拟为上述各级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各级下属子公司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上述各级下属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2.5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事项，是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级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的运营效率，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年度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